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

87.02.23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1.03.25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係依據「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護理學系(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需求訂定。

第三條 雙主修學生於主系課程若未修習基礎醫學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護理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及格，則必須於本系修習完成。

第四條 雙主修學生待原主系必修課程或 2 個模組課程修課完成，再申請進入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護理學等)。

第五條 雙主修學生修課原則，大學前三年級修畢原主系必修或 2 個模組課程，與本系一年級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大四開始依序修習本系大二至大四之護理各科專業課程和實習。

第六條 修習上述科目應依照本系學年修課進度修習(參看各護理專業科目之先修課程規定)，以利專業學習。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需完成護理系雙主修必修科目所規定之課程及實習，才可取得本系雙主修學位(見護理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